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华委字〔2018〕16号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印发《中国共产党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十一届党委1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8日

中国共产党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国共产党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的工作，推进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建设，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校党委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固确立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按照“立足新时代，扎根中国大地，努力建设社会主义一流大学”奋斗目标积极开展工作。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五）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六）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

第四条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校党委主要是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不断完善“三全”育人的工作体系。

（七）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

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组织和成员

第五条 校党委由学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由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由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组成。

第六条 校党委任期内，因调离学校、辞去职务、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校党委委员的，应当辞去或者由校党委按照程序免去其校党委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的，校党委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校党委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七条 常委会委员配备，由教育部党组、中共上海市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利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的原则决定。

校党委换届时，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由全委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校党委在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党中央、教育部党组、中共上海市委指示和校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领导学

校的工作。

校党委应当通过召开全委会的方式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党组、中共上海市委的指示要求以及校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三）决定召开党代表大会或者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四）讨论和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

（五）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关于干部选拔任用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

（六）听取校纪委工作报告和对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以及处理结果的报告。

（七）选举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校纪委书记、副书记。

（八）批准辞去或者决定免去校党委委员，决定改组或者解散下一级党组织，决定或者追认给予校党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

（九）确定学校出席党的全国或上海市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十）研究讨论校设组织机构的设置、变更、撤销方案。

(十一) 对常委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第九条 常委会在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校党委职权，主持经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对拟提交全委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二) 审议以校党委名义上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和以校党委名义下发的重要文件等，讨论和决定二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 讨论决定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的一项重要事项。主要包括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四)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

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学校党政机构和学院（系）、校级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五）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六）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七）研究决定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重大事项。

（八）研究决定加强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九）听取各学院、部处工作汇报，讨论加强学院（系）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十）讨论加强对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领导，研究党风廉

政建设重要事项。

（十一）讨论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以及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事项；讨论决定离退休工作的重大事项。

（十二）研究校长办公会提请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需由常委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组织常委会活动，协调党委常委的工作，对校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

担任校长的党委副书记主持行政全面工作。校党委副书记主要协助校党委书记抓党的建设，根据分工负责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统战工作等，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协调和负责其他方面工作。

常委会其他委员根据分工负责有关工作，履行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第十一条 校党委建立职责清单制度，明确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二条 校党委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校党委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常委会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每年至少向上级党组织和全委会专题报告1次抓党建工作情况。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行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完善党建工作考核综合评价体系，确保党建各项部

署落到实处。

校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和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廉洁从政环境。

校党委应当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

第十三条 校党委及其成员应当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带头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照规定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坚持以上率下，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持不懈改进作风。切实增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始终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带头营造风清气正心齐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格遵守《中

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十四条 校党委必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任何工作部署都必须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中央精神为前提。

第十五条 校党委支持和保证二级党组织依法依规正常履职。凡属二级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如无特殊情况，应当由二级党组织处理。

校党委作出同二级党组织有关的重要决定，一般应当事前征求二级党组织意见。需要校党代表大会代表、二级党组织和党员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通报。

第十六条 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全委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必须由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在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个人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委常委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加强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委常委应当自觉主动将涉及全校的重大问题和需要提请校党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报请校党委研究，不得擅自决定。对校党委作出的决策、决定，党委常委应当带头贯彻执行，重要进展情况及时向校党委报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校党委请示，临机处置突发情况来不及请示的，事后及时向校党委书记报告。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校党委作出的决策、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作出调整的，必须报校党委批准。党委常委负责的议事协调机构（委员会、领导小组等）议定重大事项前，其决策方案应当向校党委报告。

第十七条 校党委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常委会其他委员监督，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班子之上，不得搞独断专行。

其他党委常委应当支持校党委书记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书记对其工作的督促检查。

党委常委应当在党性原则基础上维护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常委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代表学校参加相关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校党委集体决定精

神。

第五章 议事和决策

第十九条 校党委及其常委会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条 校党委及其常委会应当不断健全决策咨询机制，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一般应当征求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等有关方面党员负责同志的意见，听取校教代会、工代会以及有关学生组织的意见；一般应当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进行协商；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全委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全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并主持，议题一般由常委会征询校党委委员意见后确定。全委会召开的时间、议题等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前通知校党委委员。会议材料一般应当提前发送至校党委委员。

全委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校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常委会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委会。

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校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

对校党委委员作出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决定，必须由全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全委会时予以追认。

全委会会议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记录，形成的决议由党委书记签发，相关内容在校园网公开（涉密事项除外）。

第二十二条 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常委会会议由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校党委每年年初制定全年常委会主要议题，系统安排研究年度重点工作。

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常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与校长磋商确定，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

需常委会审议或决策的重大行政议题，应当先经过校长办公会讨论后提交，对校长办公会讨论的决定性意见由分管校领导汇报。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事先应当作好充分准备，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除因特殊情况临时召开外，议题一般在会议召

开前 2 天通知党委常委。有关材料一般提前三个工作日汇总到党委办公室。

常委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到会。党委常委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还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时，应当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如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涉及党委常委本人或者其亲属，党委常委本人应当回避。

常委会会议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记录，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纪要由党委常委及非常委的校领导审阅签字，由党委书记签发，相关信息在校园网公开（涉密事项除外）。

遇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决策的，校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或者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校党委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

第二十四条 需要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可以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酝酿。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常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其职责范围内主持召开议事协调会议，讨论研究有关问题，但不能超越权限作出决策。参加人员可以视情确定。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以及相关部门负责。

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全委会、常委会等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常委会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校领导没有出席会议一般不讨论。

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内容 by 党委宣传部根据常委会要求提出建议并组织安排。出席范围为校党委委员；列席范围根据学习内容确定。会务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负责。

一般每年召开 1 次校党委民主生活会。会议主题和出席范围按照党中央部署和上级党组织要求确定。接受教育部党组、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指导。会议准备工作由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负责。

以校党委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召开。其中由部门承办的会议，相关承办部门应当至少提前 5 天请示校党委，经批准后方可召开，常委会委员按照分工出席，会务

工作由承办部门负责、党委办公室协助。

第二十五条 校党委应当加强对教代会、工代会、学代会、研代会等的领导，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通报重要情况。就学校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全校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广泛协商、广集民智、增进共识、增强合力。

第二十六条 经全委会或者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以校党委名义上报或者下发的文件，由校党委书记签发。

以校党委名义上报或者下发的文件应当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规定制发。党委常委不以个人名义直接向上级党组织及其负责同志行文。

第六章 督查落实和监督追责

第二十七条 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校党委应当领导、组织、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党中央重要会议决策部署，党内法规和党中央重要文件，党中央统一部署的重大专题活动，应当及时进行传达学习贯彻，并重点督促检查、推动落实，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对上级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有关党委常委应当及时牵头研究，督促相关部门认真

办理，并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校党委通过全委会作出的决策，由常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常委会作出的决策，由常委会委员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应当由有关部门办理的事项，由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等进行督查，落实情况向常委会和校党委书记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决策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谁决策、谁调整的原则，通过召开全委会或者常委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校党委向党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工作监督，并接受上级纪委和校纪委监督，接受二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接受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

校党委有计划地邀请校党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全委会或者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校党委要认真做好党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工作。

全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一般向党代表大会代表、二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根据需要可以适当方式公开。常委会会议有关情况，根据需要可以适当方式在党内一定范围通报或者校内公开。

第三十条 校党委定期对二级党组织和处级干部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健全奖惩机制。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纪委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参与。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